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 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主动放弃，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条件，所涉及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32.45 万份，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相对应的已获授股票期权。基于此，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61 名调整为 215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33.25 万份调整为 400.8 万份。预留部分 26.75 万份保持不变。同时，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3.57 元/股。

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李春青：_____

田琳燕：_____

张志勇：_____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